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下表列示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PRADA BIANCHI, Miuccia	63歲	總裁
BERTELLI, Patrizio	65歲	行政總裁
MAZZI, Carlo	64歲	副主席
GALLI, Donatello	49歲	財務總監／執行董事
SALOMONI, Marco	56歲	非執行董事
MICCICHÈ, Gaetano	60歲	非執行董事
MATTEI, Gian Franco Oliviero	6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FORESTIERI, Giancarlo	6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勝昌	55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裁

PRADA BIANCHI, Miuccia，63歲，本公司總裁，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Prada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皇家藝術學院(倫敦)名譽博士學位。Prada女士連同Bertelli先生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Prada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Patrizio Bertelli先生的妻子。Prada女士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執行董事

BERTELLI, Patrizio，65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Bertelli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佛羅倫斯大學工商經濟學榮譽學位。Bertelli先生連同Prada女士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Bertelli先生亦為本公司總裁Prada女士的丈夫。Bertelli先生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MAZZI, Carlo，64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Mazzi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獲意大利Bologna University機械工程「優等生」(榮譽)學位，於一九七六年獲米蘭博科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azzi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任IMI及San Paolo IMI Bank大企業(Large Corporate)部門經理。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彼曾任IBI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dvisors Investment N.V.—阿姆斯特丹的董事會成員、IBI Bank AG—蘇黎世的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成員、IBI Corporate Finance B.V.—阿姆斯特丹的董事會成員，以及IBI S.p.A.—米蘭(意大利銀行法原106條的金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融中介)的董事總經理。彼現任SECVA S.r.l-阿雷佐(一家服務公司)及ASTRIM S.p.A.-羅馬(一家服務公司)董事會成員。彼之前任荷蘭銀行-米蘭(ABN AMRO S.p.A.-Milan)(主力商業銀行業務)、SAGO S.p.A.-佛羅倫斯(一家IT研究公司,負責管理衛生設施)、IMILEASE S.p.A.-羅馬(一家租賃公司)、Banca di Intermediazione Mobiliare IMI S.p.A.-米蘭(現為Banca IMI S.p.A.)(主力投資銀行業務)、Tecnofarmaci S.p.A.-波梅齊亞(一家製藥業研究公司)、SIM S.p.A.-羅馬(主力項目管理)及Paros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Brokers S.r.l.-米蘭(屬保險經紀業務行業)的董事會成員。Mazzi先生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GALLI, Donatello, 49歲,本集團行政及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Galli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意大利錫耶納大學經濟及銀行業務「優等生」(榮譽)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零年在Faricerca S.p.A.(現為Angelini Group)(製藥實驗室及系列消費產品業務)開始其工作生涯,出任業務主任。Galli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任Istituto Mobiliare Italiano S.p.A.的財務分析師,繼而於二零零零年前一直出任San Paolo IMI S.p.A.大企業部門中央評估辦公室主管。彼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任IBI S.p.A.(現為Alerion Clean Power S.p.A.,一家可再生能源公司)的行政及財務總監,稍後加入Enertad S.p.A.(現為ERG Renewable S.p.A.,一家可再生能源公司),兩者均為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alli先生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SALOMONI, Marco, 5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Salomoni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米蘭博科尼大學經濟學學位。彼由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任Gianni Versace S.p.A.董事會成員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今任GIVI Holding S.p.A.(Gianni Versace S.p.A.之控股公司)的董事會成員。Salomoni先生現任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effe S.p.A.的董事。Salomoni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意大利商業報刊上市運營商Il Sole 24 Ore S.p.A.的董事會成員。Salomoni先生於一九八四年成為執業會計師,並於一九八四年獲許成為米蘭特許會計師名冊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意大利司法部執業會計師協會(Registro dei Revisori Contabili)會員。Salomoni先生現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alomoni先生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MICCICHÈ, Gaetano, 60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Miccichè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Palermo (意大利) 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五年獲SDA Bocconi University (意大利)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iccichè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在Cassa Centrale di Risparmio delle Provincie Siciliane開始其工作生涯，成為企業客戶主管。一九八九年，彼加入豪華遊艇集團Rodríguez S.p.A.任財務總監。Miccichè先生亦曾任Gerolimich-Unione Manifatture (在各行業擁有業務的控股公司) 總經理、Santa Valeria S.p.A. (化學公司) 總經理，以及Olcese S.p.A. (紗線生產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總經理，以上公司均在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彼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任職Intesa Sanpaolo Group (前身為Banca Intesa)，現任Banca IMI 企業與投資業務銀行部總經理及主管及行政總裁。Miccichè先生亦為Telecom Italia S.p.A. (一家主要的意大利電訊集團，其股份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會成員、ABI Associazione Bancaria Italiana, Alitalia - CAI S.p.A.董事會成員及Fondazione Ricerca e Imprenditorialità (研究及企業事業基金) 監事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Miccichè先生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TTEI, Gian Franco Oliviero, 65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Mattei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獲羅馬University La Sapienza經濟學學位，於一九九五年成為意大利司法部執業會計師協會 (Registro dei Revisori Contabili) 會員。彼曾任瑞士信貸董事總經理 (投資銀行)、皇家蘇格蘭銀行董事總經理 (環球銀行業務及市場)、Sanpaolo IMI旗下投資銀行的主管及Banca IMI的主席，且之前為Istituto Mobiliare Italiano IMI財務部主管。Mattei先生亦曾任意大利證交所董事會成員。Mattei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目前是Accretion Corporate Consulting S.p.A.的主席、Officine CST - Consulting Services & Technology - S.p.A.的主席，以及Quorum Sgr S.p.A.的主席兼行政總裁。Mattei先生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FORESTIERI, Giancarlo, 64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Forestieri先生於一九七零年獲錫耶納大學經濟及銀行業務學位，於一九七一年獲Scuola Mattei-ENI企業融資專業資格。自一九八八年至今，Forestieri先生一直為米蘭博科尼大學金融市場及機構 (Financial Markets and Institutions) 的全職教授。Forestieri先生的專業經驗包括擔任以下機構的董事會成員：INA及Assitalia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Mediofactoring (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Cassa di Risparmio di Parma e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Piacenza (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董事會主席)、Banca Intesa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行政委員會成員)、Alleanza Assicurazioni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Centrosim (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為董事會主席)、Crédit Agricole Vita (二零零七年至今任董事會主席)。Forestieri先生是意大利科學會(Italian Scientific Societies)金融及管理領域的成員。Forestieri先生是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Forestieri先生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廖勝昌，JP，55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任滿堂紅(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以廣州為基地的物業代理及諮詢公司)主席、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任廣州珠江一恒昌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副主席、自二零零一年起任長榮房地產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以及自二零一零年起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私營公司。彼自二零零九年起任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發展委員會以及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成員。廖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成員。廖先生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測量學高級文憑，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三年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廖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廖先生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工作。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Brice Baudoin	45歲	亞太區行政總裁
Stefano Cantino	45歲	集團通訊及對外部關係總監
Maurizio Ciabatti	45歲	集團工程總監
Alessandra Cozzani	48歲	集團投資者關係總監
Stephen Etheridge	52歲	Church & Co行政總裁
Giuliano Giannessi	48歲	集團企業財務總監
François Kress	44歲	Prada USA行政總裁
Lorenzo Panerai	43歲	皮具用品生產分部總監
Gabriella Schnitzler	53歲	Prada Germany行政總裁
Davide Sesia	43歲	Prada Japan總裁
Sebastian Suhl	43歲	集團營運總裁－商業範疇
Cinzia Tito	55歲	集團人力資源總監
Armando Tolomelli	45歲	集團控制總監
Fabio Zambonardi	48歲	設計總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BAUDOIN, Brice, 45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任亞太區行政總裁。Baudoin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University of Aix Marseille的國際磋商碩士文憑。彼於歐萊雅開始其職業生涯，在此工作達五年，涵蓋不同職位，最後職位是Retail Scental Ltd.免稅部門銷售總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調職至LVMH Group，在亞洲為Christian Dior Parfums擔任多個管理職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及在泰國及台灣任Fragrances & Cosmetics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Baudoin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任Christian Dior Parfums Asia Pacific的區域總監，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成為總部設在新加坡的LVMH Fashion (Singapore) PTE Ltd.的東南亞總經理。Baudoin先生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CANTINO, Stefano, 45歲，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任本集團的通訊及外部關係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通訊策略及全球市場推廣工作。Cantino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都靈大學政治學學位。Cantino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為Prada、Church's及Car Shoe的商業及市場推廣方面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阿拉亞營運總監(Alaia Operations Director)、Car Shoe商務總監及Church's的品牌及零售業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任Prada的市場總監，直至二零零九年彼獲委擔任現職。Cantino先生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CIABATTI, Maurizio, 45歲，自二零零六年起任本集團工程總監。彼主要負責房地產開發、零售店設備與保養、企業辦事處及生產基地。Ciabatti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在保養及房地產領域涵蓋不同管理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開始參與企業工程事務。Ciabatti先生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COZZANI, Alessandra, 48歲，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任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總監。彼負責管理財務通訊及與投資界的關係。Cozzani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曾在財務部任不同管理職務。二零零三年，彼獲委任為集團財務報告總監。Cozzani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熱那亞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優等生」(榮譽)學位。彼於Coopers & Librand開始其工作生涯，擔任核數師（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在一家國際物流公司（現為Schenker集團）的意大利附屬公司Castelletti International Transports任職五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年，大部分時間擔任財務及控制總監。Cozzani女士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ETHERIDGE, Stephen, 52歲，自二零零一年起任Church & Co的行政總裁。彼負責Church集團的生產運作。在此之前，彼曾在Church集團旗下公司Cheaney & Son Footwear任行政總裁(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John White Footwear Limited UK銷售部開始其工作生涯，職位升至董事總經理(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他是Epic Fashion Footwear Limited(一家專門生產及分銷男裝鞋的公司)的SE Marketing董事總經理。Etheridge先生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GIANNESSI, Giuliano, 48歲，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任本集團企業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財務與銀行關係、現金管理及利率與匯率對沖活動。Giannessi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比薩大學工商管理「優等生」(榮譽)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彼於意大利商業銀行(Banca Commerciale Italiana)開始其工作生涯。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Piaggio集團任司庫(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及財務策劃經理(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其後在Salov集團任司庫及信貸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Giannessi先生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KRESS, François, 44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任Prada USA總裁及行政總裁。Kress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在美國及加拿大的業務。Kress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路橋工程師團(Corps des Ponts et Chaussées)土木工程、金融及國際商務學位，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École Polytechnique工程系。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是Bulgari Corporation of America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彼在LVMH集團工作達八年，涵蓋不同的管理職務，包括任泰國與越南Louis Vuitton/Loewe的總經理(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LVMH Fashion Group澳洲及新西蘭的行政總裁(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然後獲委任為Fendi North America的總裁(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Kress先生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PANERAI, Lorenzo, 43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任本集團的皮具用品生產分部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皮具用品系列的生產。Panerai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就Prada及Miu Miu品牌皮具用品的規劃及生產擔當管理職務。Panerai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佛羅倫斯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彼加入Fiat Group Automobiles S.p.A.市場推廣及商業部門，亦曾在此任職採購部。彼在Fiat的最後職責是車身裝配單元的廠房營運經理。Panerai先生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SCHNITZLER, Gabriella，53歲，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起任Prada Germany行政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在德國以及北歐與東歐的商業運作。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LVMH集團工作近十年，涵蓋不同管理職務，如德國嬌蘭的董事總經理（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德國路易威登的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然後任德國及奧地利路易威登的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於雅詩蘭黛市場推廣部開始其工作生涯，並於短暫任職Phas（歐萊雅集團）的品牌總監後，轉職至La Prairie集團任德國總經理（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以及德國及奧地利董事總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Schnitzler女士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SESIA, Davide，43歲，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起任Prada Japan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在日本、關島及塞班島的業務。Sesia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米蘭University Cattolica del Sacro Cuore工商管理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任Prada Japan的代表董事兼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任Benetton Japan的財務總監兼董事及Benetton Korea Ltd的董事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在日本多家公司開始其工作生涯。Sesia先生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SUHL, Sebastian，43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任本集團營運總裁－商業範疇。彼主要負責監督及領導本集團的零售及批發業務。Suhl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科羅拉多學院（美國）政治及經濟科學文學學士學位。其專業生涯始於任職顧問，首先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的巴塞羅那審核部工作（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其後在巴黎的Solving EFESO（管理諮詢）工作。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彼作為創始合夥人兼董事總經理身份協助推動Thimister時裝店的開業及發展。於二零零零年，彼成為巴黎Courrèges Design的業務發展總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監。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任Prada France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委任為Prada亞太區行政總裁。Suhl先生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TITO, Cinzia, 55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起任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及領導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活動。加入本集團之前，Tito女士曾在寶潔公司及高露潔棕欖公司工作。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六年，Tito女士在意大利高露潔棕欖公司主管薪酬與福利以及培訓與發展。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彼繼而擔任設於紐約的歐洲分部的環球薪酬經理。一九九八年，彼獲委任為人力資源副總監，主管設在巴黎的新歐洲總部的開業工作，負責歐洲的組織發展及薪酬與福利。二零零零年，彼獲晉升為大中華區人力資源總監，監督5,000多名僱員。彼擔任該職位直至二零零五年。Tito女士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TOLOMELLI, Armando, 45歲，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起任本集團控制總監。Tolomelli先生主要負責計劃及管理收入、生產與物流、毛利率與營運開支的控制。Tolomelli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帕爾馬大學工商管理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Barilla Group服務十四年，涵蓋各種職務，包括財務辦公室經理、分區業務總監、東南歐業務總監、Wasa於瑞典斯德哥爾摩的集團總監(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Bakery Division國際業務發展財務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一年)；以及Kamps於德國杜塞爾多夫的企業控制總監(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Tolomelli先生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ZAMBERNARDI, Fabio, 48歲，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任本公司旗下Miu Miu及Prada品牌的設計總監。彼負責系列概念發展、監督有關係列形象及產品開發之間連貫性的所有策略活動，以及支持策略品牌形象溝通。彼自一九八一年起與本集團合作。彼於一九九七年獲晉升為鞋履設計總監，於一九九九年獲晉升為設計時裝統籌主管。Zambernardi先生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

ALBANO, Patrizia, 57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Patrizia Albano女士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任本公司企業事務集團主管，負責監督一般法律遵例事宜。Albano女士於一九七九年取得羅馬University La Sapienza法律學位，於二零零六年獲准加入大律師公會 (Ordine degli Avvocati di Roma)。彼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九年在Istituto Mobiliare Italiano S.p.A.開始其工作生涯，任內部法律顧問，然後任San Paolo IMI S.p.A.大企業部中央法律辦公室主管直至二零零零年。彼亦曾任IBI (現為Alerion Clean Power S.p.A.) 總法律顧問，以及Risanamento Napoli S.p.A.及Fincasa S.p.A.的公司秘書，兩者均為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二零零二年，Albano女士成為一家私營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積極參與提供服務、物業及設施管理以及可再生能源業務。彼其後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在意大利律師事務所Studio Legale Carbonetti工作，並於二零零七年創辦其本身的私人執業律師事務所Albano Baldassari，然後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公司。Albano女士是本公司副主席Carlo Mazzi先生的妻子。Albano女士現時並且非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袁映葵，45歲，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負責公司秘書職務。袁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袁女士擁有超過20年在大機構及專業公司任職公司秘書及合規範疇的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在利豐集團服務15年。彼首先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利豐(1937)有限公司任公司秘書至一九九九年，然後轉調至利豐經銷(管理)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集團公司秘書。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利豐集團成員)的公司秘書。袁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嶺南學院(現為嶺南大學)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課程之榮譽文憑，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袁女士現時並非且於過去三年不曾任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事宜。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前成員為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先生、Giancarlo Forestieri先生及廖勝昌先生。其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計有(其中包括)：

- (a) 就委任、再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與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c) 在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 (d)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提出委員會認為必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並建議可採取的步驟；
- (e) 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報表、報告及賬目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f) 就上文(e)項而言，考慮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反映於該等報告及賬目的重大及不尋常項目，並仔細考慮由財務總監、公司秘書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g) 就中期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的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的任何事項作出討論(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h)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就所提出的問題提供及時回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i) 在董事會加簽前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聲明（如年報內有所載述）；
- (j) 與管理層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 (k) 監察及審閱內部核數職能是否有效、考慮內部調查的重大發現及管理層的反應，並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核數職能獲提供足夠資源及在本公司內具有適當地位，且不受管理層或其他限制所限；
- (l) 向董事會匯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提出的事宜；
- (m) 檢討有關安排，據此本公司僱員有信心可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適當之處提出疑問。委員會應確保就該等事項的公平及獨立調查制定合適安排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n) 考慮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議題。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將符合香港聯交所的適用規定。本公司擬遵守未來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成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對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就制定該薪酬建立正式而透明的程序以及就董事會接任委任董事及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Marco Salomoni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先生及Giancarlo Forestieri先生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Gian Franco Oliviero Mattei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計有（其中包括）：

- (a)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b) 釐定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聘用條款及條件是否須終止，以確保任何補償付款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有關補償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恰當；
- (c)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e)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決定本身的薪酬。

我們不擬於上市後改變薪酬政策。

預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將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27,016,000歐元。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根據意大利法律，股份制公司須設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其有權監督法律及公司細則以及妥善管理原則的遵守情況，以及(特別是)公司所採納組織、行政及會計架構的適切性及其運作(有關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 意大利公司法－7.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一節)。

本公司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目前成員為Antonino Parisi先生、Riccardo Perotta先生及Gianandrea Toffoloni先生。Antonino Parisi先生是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委員會各成員與本集團或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係。

Antonino Parisi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加入法定核數師委員會。Parisi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為特許會計師，於一九八六年根據司法部法令獲委任為認可核數師(Revisore Ufficiale dei Conti)。在其專業生涯中，Parisi先生專注於管理及稅務諮詢(主要是在意大利)，並就上市及非上市公司進行各類重組項目。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是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任西西里銀行(一家意大利銀行，現為Unicredit Group(意大利其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中一家領先的銀行集團) 旗下部分) 副總裁。Parisi先生以往曾任三家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即Aicon S.p.A.、Pramac S.p.A.及Everel Group S.p.A.。彼目前為多家意大利公司服務。

Riccardo Perotta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加入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彼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米蘭博科尼大學經濟及商業系。Perotta先生是博科尼大學財務會計系副教授，亦在同一大學為研究生院第一年學生舉辦一項「合併與收購及業務兼併」課程。Perotta先生亦曾於米蘭擔任業務顧問，所進行活動主要涉及各行業的管理、民事法及稅務諮詢。Perotta先生是多本有關企業合併、國際會計準則及企業管治著作及文章的筆者。彼於一九七五年成為特許會計師，於一九九五年根據司法部法令獲委任為認可核數師 (Revisore Ufficiale dei Conti)。彼現分別任FIAT S.p.A.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及Mediolanum S.p.A.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均為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以往曾任其他四家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即ENI S.p.A.、Gewiss S.p.A.、Mediaset S.p.A.及Snam Rete Gas S.p.A.。

Gianandrea Toffoloni先生於二零零九年本五月獲委任加入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彼持有米蘭University Cattolica del Sacro Cuore經濟學學位(一九七一年)，自一九七二年起為特許會計師，並於一九七四年根據司法部法令獲委任為認可核數師 (Revisore Ufficiale dei Conti)。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為據米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核數師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為米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董事會成員，並在各專業機構涵蓋不同職務及職位。彼曾在多家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以及非營利組織服務。

監督組織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八日頒佈的意大利第231號法令(「**第231號法令**」)推行監管架構，監管「法律實體、公司及協會(包括缺乏法人資格的機構)的行政責任」。第231號法令規定，倘公司董事或僱員為公司本身的利益或好處而觸犯或企圖觸犯任何罪行，公司可被追究責任及因而被處以罰款。因此，公司可採取旨在防止該等罪行的組織、管理及控制模式。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為遵守第231號法令，本公司已建立一個監督組織，其主要職責是確保Prada依據該法令所制訂的Prada組織模式的運作、有效性及執行。該監管機構是由董事會從合資格及富經驗的人士中委任的三名成員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合資格核數師，行政人員或外部人士。該監督組織現時成員為David Terracina先生、Franco Bertoli先生及Marco Salomoni先生。David Terracina先生為監督組織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與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9,316,000歐元、25,025,000歐元及22,418,000歐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房屋津貼與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19,951,000歐元、26,812,000歐元及27,016,000歐元。

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就其中一名董事支付離職保償總金額418,000歐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任何其他款額。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總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27,016,000歐元。

Donatello Galli先生已放棄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董事袍金40,000歐元。

Marco Salomoni先生已放棄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董事袍金40,000歐元及其作為內部控制委員會成員的袍金10,000歐元。

Carlo Mazzi先生已放棄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董事袍金40,000歐元及其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袍金20,000歐元。

董事預期，彼等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水平。董事可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各行政人員對本集團所分別作出的貢獻，並在獲本公司薪酬委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會同意的情況下，增加行政人員的薪金或向其支付花紅。此等薪金上調或花紅或會令薪酬開支水平大幅高於本集團在過往期間的水平。所有董事均可向本公司報銷就本公司的營運提供服務或執行職務所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我們聘用合共7,855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各所述職能組別的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生產	1,815	23%
設計及產品開發	810	10%
市場推廣及通訊	102	1%
銷售及分銷	4,381	56%
一般及行政	747	10%
總計	7,855	100%

於上一財政年度，由於我們開設了59家店鋪，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部門增加700名僱員。

我們的部分僱員是工會成員。我們的政策是尊重僱員的工會成員身份，而我們一貫通過定期交流及溝通與有關工會保持良好關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從沒遇到任何重大停工或勞資糾紛。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同時運作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詳情可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

其他僱員福利

我們亦為員工或特定職能組別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獎勵計劃、醫療福利、團體人壽保險、公司住宿(或房屋津貼)、酌情花紅、休假旅費津貼、子女教育津貼及使用公司車輛等。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使集團旗下僱員多樣化並獎勵及保障僱員，乃因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業務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設有薪酬制度將僱員區分為特定專業組別，並根據各專業組別設定薪酬方針。

於調整僱員的基本薪金時會考慮僱員的整體市場競爭力及職位的複雜性。本集團設有與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掛鈎的獎勵制度，並計入本集團淨銷售額目標及本集團各部門的目標。

本集團已採納現金長期獎勵計劃以挽留一小群僱員，據此，僱員於獎勵計劃下的福利，須於三至五年期間結束時僱員仍受聘於本公司情況下歸屬。我們亦有專為銷售人員而設的其他獎勵計劃，而本集團技術人員可能會於一個季節性系列開發後獲提供集體獎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產生的員工成本分別為326.8百萬歐元、332.8百萬歐元及377.8百萬歐元，分別佔當期營業額的19.9%、21.3%及18.5%。

員工培訓及發展

我們利用內部資源為員工提供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我們為員工提供全面培訓，包括產品知識、銷售技巧、溝通技巧、禮儀、領導才能及管理技能的培訓。

我們為僱員投資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提高其表現及改善其技能與知識。我們尤其為前線銷售人員提供專門培訓，主題包括顧客服務技巧、溝通技巧及產品知識，使銷售人員能夠為客戶提供一流服務。我們亦保證為生產員工提供足夠培訓，此乃我們保留高水平工藝及技術知識的關鍵。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我們與合規顧問已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 1)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任期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之日止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2) 合規顧問須向我們提供服務，包括有關的指引及意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並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及
- 3) 僅在合規顧問的工作未能達致可接受的標準，或對我們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出現重大爭議而無法在30日內解決的情況下，我們可終止合規顧問的委任。合規顧問有權於我們重大違反協議時在給予我們14日事先書面通知後辭任或終止其委任。